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先前出售小康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6.5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66,100股小康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小康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小康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相當於約37.6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先前出售小康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批准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與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除本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先前出售小康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人民幣6.5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66,100股小康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小康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97.99元(相當於約107.92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小康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小康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小康之資料

小康

小康是一家成立於一九八六年的混合制製造型企業。小康集團推動由傳統汽車向智能汽車及由傳統製造向智能製造的轉型升級，追求高質量發展，以實現「成為全球智能汽車品牌企業」的願景。小康集團下轄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三電公司、發動機公司、部品公司、進出口公司等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產品包括智能電動汽車、超級都市SUV、緊湊型MPV、電動微型商用車、三電以及1.0–2.0升、1.5T及2.0T缸內直噴渦輪增壓等節能環保高性能發動機。該等產品遠銷70多個國家和地區。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小康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16,717,921	18,389,713	34,104,996	37,515,496
淨(虧損)	(1,823,911)	(2,006,302)	(3,831,866)	(4,215,053)
				35,841,958
				(2,449,687)
				39,426,154
				(2,694,656)

根據小康之已刊發文件，小康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960百萬元(相當於約8,75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1,420百萬元(相當於約12,562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11,406百萬元(相當於約12,547百萬港元)。

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相當於約1.3百萬港元)，即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收取之代價與所出售小康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候將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5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小康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小康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相當於約37.6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先前出售小康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批准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與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出售小康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66,100股小康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出售小康股份」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出售合共275,000股小康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小康」	指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小康集團或重慶小康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27.SH)
「小康集團」	指	小康及其附屬公司
「小康股份」	指	小康之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